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随军随队配偶安置）

一、项目概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驻攀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 号）规定：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本市常住户口）在未就业期间，每人每月参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攀办发【2004】65 号规定：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按政策规定应由政府安置就业的，但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1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

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局按标准进行支付。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仁和区无随军随队配偶安置人员，故当年该项目资金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注销，2022年由区财政重新安排专项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能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度，仁和区无随军随队配偶安置人员，该项目暂未实施，项目绩效的体现有所延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随军随队配偶安置部门预算项目2021年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为：2021年无随军随队配偶安置人员，该项目未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28日